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635.12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557.01
其中:应收票据	-28.42
应收账款	571.75
其他应收款	13.6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78.11
其中:存货	229.93
合同资产	-151.81
合计	635.12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中合同资产减值含有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对应减值;3、上述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	逾期天数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保期以内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的质保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追踪至实际业务发生的月份起算。

3、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超质保期1年以内	50.00
超质保期1年以上	100.00

4、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质保期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质保期以内	10.00

5、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635.12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8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539.85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反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振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振环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振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0755-86936239

邮箱:ir@genvict.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振环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在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刘振环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罗瑞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锋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398,705.61	-2.54%	352,436,264.24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26,214.05	-15.15%	31,090,089.86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77,928.09	0.41%	15,589,116.81	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0,448,764.17	-39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4	-12.27%	0.1791	2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4	-12.27%	0.1791	2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01%	1.46%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3,056,529.14	2,698,351,695.63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49,473,072.71	2,120,293,740.98	1.3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4.61	-4,03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733.29	4,957,628.26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10,668.77	13,077,539.63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6,140.10	486,14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4.06	-277,31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697.53	2,738,983.66	
合计	2,548,285.96	15,500,973.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165,798.15	539,301,738.48	-41.00%	主要系本期理财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416,155.48	4,795,346.50	325.75%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543,027.17	1,799,771.21	41.30%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167,283,697.16	122,563,512.25	36.49%	主要系本期部分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0,052,108.32	34,775,980.51	43.93%	主要系本期部分质保金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24,757.71	36,197,087.07	-86.67%	主要系本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理财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	9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结转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77,229.38	57,581,572.14	-49.50%	主要系本期部分质保金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合同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	129,803,254.62	-100.00%	主要系已贴现票据到期还款所致。
预收款项	-	289,788.17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预收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20,472,033.26	6,498,492.30	215.03%	主要系本期预收项目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548,130.93	27,701,116.27	-61.9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奖金所致。
租赁负债	10,801,718.49	16,008,531.94	-32.53%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其他收益	16,250,462.08	9,316,947.27	74.42%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70,072.52	2,044,251.91	372.47%	主要系本期回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1,136.53	-5,533,895.71	-85.88%	主要系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3,285.49	114,224.67	279.33%	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98,519.13	-3,063,149.50	77.20%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注:"本期"指2024年前三季度,"上期"指2023年前三季度。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	30,615,600		质押	14,670,0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88%	12,346,400	9,259,800	不适用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4.33%	7,775,700	5,831,775	不适用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3.86%	6,939,350	5,204,512	质押	1,96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2.18%	3,912,850		不适用	
杨成	境内自然人	1.63%	2,934,984		不适用	
UBS AG	境外法人	0.83%	1,481,892		不适用	
林殿海	境内自然人	0.72%	1,295,400		不适用	
戴旭青	境内自然人	0.71%	1,273,200		不适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6组合	其他	0.58%	1,034,80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15,600
王丽娟	3,912,8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2,850
刘咏平	3,0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6,600
杨成	2,934,984	人民币普通股	2,934,984
蔡福春	1,943,925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25
罗瑞发	1,734,838	人民币普通股	1,734,838
UBS AG	1,481,892	人民币普通股	1,481,892
林殿海	1,2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400
戴旭青	1,2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20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006组合	1,0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1)股东林殿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数1,295,400股;(2)股东戴旭青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数1,199,000股。		

其他说明:(1)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存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根据相关规定,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全部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16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22%,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9月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诉公司前期仲裁案件律师费等费用补偿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2月,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公司补偿其因[(2022)深国仲涉外裁521号]案件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1)由于上述案件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5,6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利息以律师费本金5,60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自2023年11月14日起计算,暂计至2023年12月25日为22,540元,实计至镓华微电子收到全部款项之日;(2)补偿其因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3)裁决公司承担本次仲裁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8月,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针对上述案件的《裁决书》[(2024)深国仲涉外裁165号],仲裁庭对该案作出裁决如下:(1)驳回镓华微电子的仲裁请求;(2)该案仲裁费人民币137,495元,由镓华微电子承担。镓华微电子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137,495元,抵作该案仲裁费不予退还。该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3,251,708.08	963,610,48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165,798.15	539,301,738.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2,750.91	1,473,175.40
应收账款	431,904,360.05	358,136,787.91
应收款项融资	20,416,155.48	4,795,346.50
预付款项	2,543,027.17	1,799,77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45,090.39	6,662,79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283,697.16	122,563,512.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0,052,108.32	34,775,980.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24,757.71	36,197,087.07
流动资产合计	1,985,539,453.42	2,069,316,680.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263,869.62	69,302,79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089,168.28	124,089,168.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73,707.64	21,472,463.00
固定资产	211,618,926.72	223,311,519.00
在建工程		9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50,785.99	23,831,466.00
无形资产	31,696,566.40	29,595,141.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105,461.08	6,879,652.6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3,950.50	673,33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27,410.11	72,207,9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77,229.38	57,581,57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517,075.72	629,035,014.87
资产总计	2,573,056,529.14	2,698,351,69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803,25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596,799.40	36,001,124.34
应付账款	200,010,668.78	203,694,743.32
预收款项		289,788.17
合同负债	20,472,033.26	6,498,49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48,130.93	27,701,116.27
应交税费	4,647,038.50	6,019,110.35
其他应付款	40,125,567.89	48,662,133.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6,826.87	7,266,439.06
其他流动负债	20,681,054.17	23,231,529.29
流动负债合计	337,458,119.80	489,167,731.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01,718.49	16,008,53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838,078.28	40,922,973.74
递延收益	11,646,638.97	10,675,95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38,900.89	21,282,759.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25,336.63	88,890,223.25
负债合计	423,583,456.43	578,057,954.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9,556,341.00	179,556,3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7,190,383.17	672,167,512.20
减:库存股	146,232,368.45	156,654,368.45
其他综合收益	92,439,082.60	92,439,082.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48,845.42	88,648,84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7,870,788.97	1,244,136,32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473,072.71	2,120,293,740.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473,072.71	2,120,293,74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3,056,529.14	2,698,351,695.63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锋龙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2,436,264.24	350,070,991.84
其中:营业收入	352,436,264.24	350,070,991.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230,429.09	347,728,047.58
其中:营业成本	225,790,163.62	230,355,302.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46,567.35	2,868,064.65
销售费用	46,352,865.46	40,916,129.42
管理费用	52,749,561.58	53,431,258.50
研发费用	38,704,787.98	39,342,375.66
财务费用	-17,613,516.90	-19,185,082.79
其中:利息费用	1,247,567.94	2,191,889.39
利息收入	18,799,355.08	21,513,443.23
加:其他收益	16,250,462.08	9,316,94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9,713.95	6,487,53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5,302.83	3,087,340.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8,119.88	8,731,69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0,072.52	2,044,251.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136.53	-5,533,895.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72,922.01	23,389,478.43
加:营业外收入	151,934.21	142,897.51
减:营业外支出	433,285.49	114,22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91,570.73	23,418,151.27
减:所得税费用	-698,519.13	-3,063,14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0,089.86	26,481,300.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0,089.86	26,481,300.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0,089.86	26,481,300.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90,089.86	26,481,300.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90,089.86	26,481,300.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91	0.14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91	0.14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锋龙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132,061.04	401,645,747.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33,973.23	4,965,80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4,144.77	16,536,86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50,179.04	423,148,41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02,848.53	218,110,05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87,427.96	110,706,79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78,983.49	21,394,75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29,683.23	39,313,39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998,943.21	389,524,9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48,764.17	33,623,41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4,851,613.29	759,369,702.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26,074.78	10,316,13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2,05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280,820.82	770,027,89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8,426.67	1,320,30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0	930,000,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068,426.67	931,320,40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12,394.15	-161,292,50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23,250.00	192,746,066.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23,250.00	192,746,06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5,629.10	10,427,77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272.69	6,436,49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55,901.79	116,864,27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32,651.79	75,881,78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94.83	-17,76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0,373.02	-51,805,07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774,153.46	958,284,14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014,526.48	906,479,077.71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锋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锋龙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振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民爆")股东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工发集团")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合计持有的红旗民爆35.972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旗民爆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日,江南化工与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而于2025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本次交易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则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另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10月28日,江南化工与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本次交易作价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存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红旗民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7,909.36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红旗民爆35.9721%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5,220.03万元。

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而于2025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463.12万元。

(二)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股份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宝鸡市人民政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交易事项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宝鸡市国资委

宝鸡市国资委为宝鸡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代表宝鸡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大道行政中心1号楼。

经查询,宝鸡市国资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二——宝鸡工发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0MA7CG0F46L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罗鹏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0,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宝鸡工发集团为宝鸡市国资委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3、其他说明事项

经查询,宝鸡工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红旗民爆35.9721%股份。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09707R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姚家沟镇
法定代表人	贺军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75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设备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经营所需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钙塑型材的生产、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红旗民爆27.4478%股份,为红旗民爆控股股东,宝鸡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通过宝鸡工发集团合计控制红旗民爆35.9721%股份,为红旗民爆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国资委	43,246,835	27.4478
2	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8,000	19.3755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46,264	14.5000
4	府谷县埔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760,000	9.3679
5	西安庆华投资有限公司	13,876,095	8.8069
6	宝鸡工发集团	13,430,761	8.5243
7	李建功	6,360,000	4.0366
8	常琴	4,160,000	2.6403
9	李友田	2,510,000	1.5930
10	姜莉霞	2,000,000	1.2694
11	杨旭民	1,448,716	0.9195
12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80,078	0.4951
13	左子团	612,919	0.3890
14	思文凯	445,757	0.2829
15	张千胜	330,000	0.2094
16	陈平鸿	180,000	0.1142
17	杨廷芳	22,288	0.0141
18	杨东波	22,287	0.0141
	合计	157,560,000	100.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红旗民爆是一家拥有民爆产品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的国有控股民爆企业集团,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11.4万吨/年,其中包装炸药产能5.6万吨,混装炸药产能5.8万吨。红旗民爆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民用爆炸产品科研、生产、销售、运输、存储和爆破服务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979.53	74,141.26	63,497.67
负债总额	40,532.49	40,777.04	31,320.33
应收款项总额	27,590.18	26,673.65	18,931.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资产净额	39,447.05	33,364.22	32,177.3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1,077.50	77,168.58	52,610.85
营业利润	8,645.90	5,560.47	2,077.84
净利润	7,353.07	4,286.37	1,0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6,441.83	876.42	4,549.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3295号)。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宝鸡工发集团已将其所持红旗民爆1,115.74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述股份质押将在本次股份交割前完成解除。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红旗民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本公告日,红旗民爆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本公告日,红旗民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旗民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旗民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存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红旗民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7,909.36万元,较合并归母净资产30,137.79万元,评估增值67,771.57万元,增值率为224.87%。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拥有的市场和客户资源、运营资质、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源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无法在账面价值中体现。

经各方协商一致,红旗民爆35.9721%股份交易价格为35,220.03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标的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5,089.22万元;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7,909.36万元。

经协商,双方拟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即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的标的公司27.4478%股份,对应股份数量43,246,835股,对应转让价格为26,874.02万元。

2、承诺净利润数

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25,463.12万元。

宝鸡市国资委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5,463.12万元。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并在《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时同时终止。

(二)《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标的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5,089.22万元;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7,909.36万元。

经协商,双方拟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即宝鸡工发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8.5243%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3,430,761股,对应转让价格为8,346.01万元。

2、承诺净利润数

经宝鸡市国资委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备案的评估报告预测的同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为25,463.12万元。

宝鸡工发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5,463.12万元。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并在《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时同时终止。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总资产、净资产都将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生产炸药许可产能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增加公司工业炸药产能约11.4万吨/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化工承继宝鸡市国资委、宝鸡工发集团在红旗民爆董事会中委派和提名董事的席位,红旗民爆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后续对江南化工民爆产业进行进一步市场整合和区域统筹管理,有利于不断提升江南化工民爆业务在陕西及西北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力,成为西北民爆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也将进一步构建对中亚市场的辐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备查文件

(一)江南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南化工与宝鸡市国资委及宝鸡工发集团关于红旗民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3295号);

(四《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存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039号)。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现金收购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